

韶关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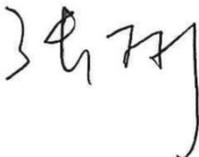
(2023 年)



韶关市生态环境局

二〇二四年五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及《广东省环境保护条例》，现发布《2023年韶关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

韶关市生态环境局党组书记、局长： 



一、环境状况

(一) 大气环境

1. 市区空气质量

2023年，韶关市区城市环境空气中二氧化硫年平均浓度(以下简称“年均值”)为12微克/立方米、二氧化氮年均值为14微克/立方米、可吸入颗粒物(PM₁₀)年均值为38微克/立方米、细颗粒物(PM_{2.5})年均值为24微克/立方米、一氧化碳日均值第95百分位数为0.9毫克/立方米、臭氧日最大8小时浓度第90百分位数为126微克/立方米,以上指标均优于国家二级标准。全市全年空气质量指数优、良天数为358天,优良率98.1%。

二氧化硫:市区日均值范围为7~23微克/立方米,日均值超标率为0;市区年均值为12微克/立方米,优于国家一级标准(20微克/立方米)。与上年相比,年均值上升1微克/立方米,同比上升9.1%。其中曲江区的曲江监测站测点升幅最大,该测点年均值上升2微克/立方米,同比上升20.0%;年均值最高的测点为浈江区的市八中、园林处、韶关学院和曲江区的曲江监测站测点,均为12微克/立方米。

二氧化氮:市区日均值范围为4~46微克/立方米,日均值超标率为0;市区年均值为14微克/立方米,优于国家二级标准(40微克/立方米)。与上年相比,年均值下降1微克/立方米,同比下降6.7%。其中武江区的碧湖山庄测点降幅最大,该测点年均值下降1微克/立方米,同比下降9.1%;年均值最高的测点为曲江区的曲江监测站测点,为18微克/立方米。

可吸入颗粒物 (PM₁₀): 市区日均值范围为 6~117 微克/立方米, 日均值超标率为 0; 市区年均值为 38 微克/立方米, 优于国家一级标准 (40 微克/立方米)。与上年相比, 年均值上升 3 微克/立方米, 同比上升 8.6%。其中曲江区的曲江监测站测点升幅最大, 该测点年均值上升 5 微克/立方米, 同比上升 13.9%; 年均值最高的测点为曲江区的曲江监测站测点, 为 41 微克/立方米。

细颗粒物 (PM_{2.5}): 市区日均值范围为 3~101 微克/立方米, 日均值超标率为 0.3%; 市区年均值为 24 微克/立方米, 优于国家二级标准 (35 微克/立方米)。与上年相比, 年均值上升 2 微克/立方米, 同比上升 9.1 个百分点。其中浈江区的韶关学院测点升幅最大, 该测点年均值上升 3 微克/立方米, 同比上升 13.0%; 年均值最高的测点为浈江区的韶关学院测点, 为 26 微克/立方米。

臭氧: 市区日最大 8 小时浓度范围为 9~170 微克/立方米, 日均值超标率为 1.6%; 市区日最大 8 小时浓度第 90 百分位数为 126 微克/立方米, 优于国家二级标准 (160 微克/立方米, 参照日最大 8 小时平均)。与上年相比, 年均值下降 29 微克/立方米, 同比下降 18.7%。其中浈江区的市八中测点降幅最大, 该测点年均值下降 34 微克/立方米, 同比下降 21.2%; 年均值最高的测点为武江区的碧湖山庄测点, 为 131 微克/立方米。

一氧化碳: 市区日均值范围为 0.4~1.3 毫克/立方米, 日均值超标率为 0; 市区日均值第 95 百分位数为 0.9 毫克/立方米,

优于国家二级标准（4 毫克/立方米，参照 24 小时平均标准）。与上年相比，年均值持平。其中浈江区的园林处、韶关学院测点升幅最大，测点年均值均上升 0.1 毫克/立方米，同比上升 11.1%；年均值最高的测点为浈江区的园林处、韶关学院和曲江区的曲江监测站测点，均为 1.0 毫克/立方米。

2. 各县（市）城区空气质量

我市七个县（市）城区空气质量各项污染物 2023 年平均浓度均优于国家二级标准，其中南雄市的可吸入颗粒物与细颗粒物年均值最高，仁化县的二氧化硫年均值最高，始兴县的二氧化氮年均值最高，乐昌市的一氧化碳日均值第 95 百分数最高，仁化县和始兴县的臭氧日最大 8 小时浓度第 90 百分位数最高。空气质量优良率乳源瑶族自治县（以下简称“乳源县”）、翁源县、始兴县并列第一。

二氧化硫：年均值范围在 5~15 微克/立方米之间，均优于国家一级标准（20 微克/立方米）。其中，仁化县城区最高，为 15 微克/立方米；乳源县城区最低，为 5 微克/立方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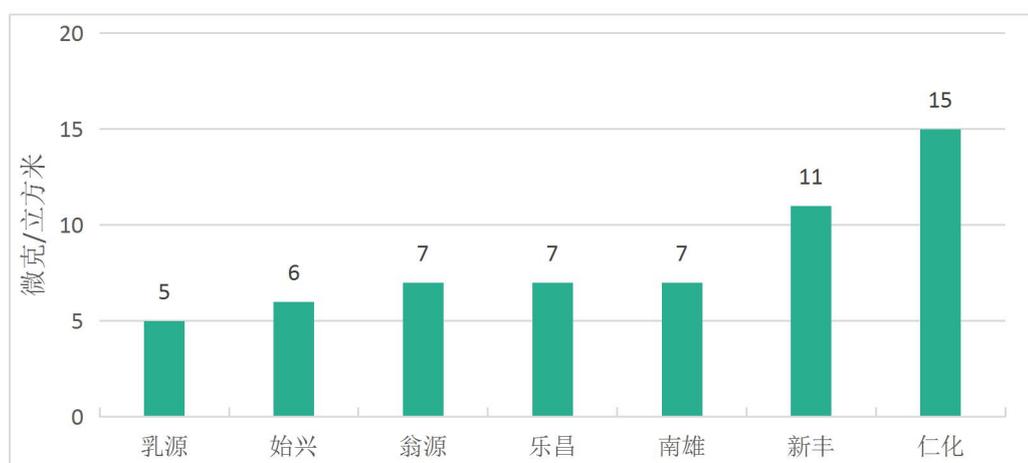


表1 各县（市）城区SO₂年均值比对

二氧化氮：年均值范围在 7~18 微克/立方米之间，均优于国家二级标准（40 微克/立方米）。其中，始兴县城区最高，为 18 微克/立方米；乳源县城区最低，为 7 微克/立方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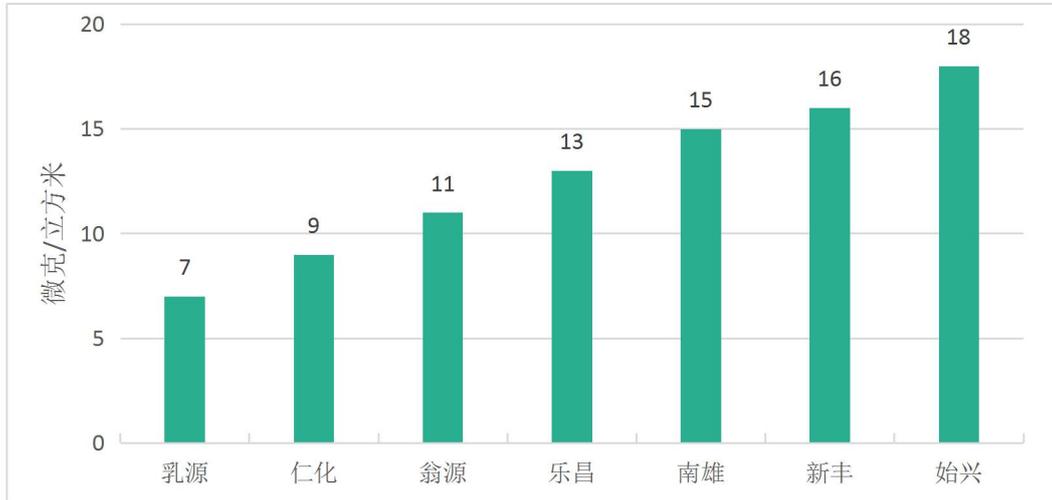


表 2 各县（市）城区 NO₂ 年均值比对

可吸入颗粒物（PM₁₀）：年均值范围在 29~38 微克/立方米之间，均优于国家一级标准（40 微克/立方米）。其中，南雄市城区最高，为 38 微克/立方米；乳源县城区最低，为 29 微克/立方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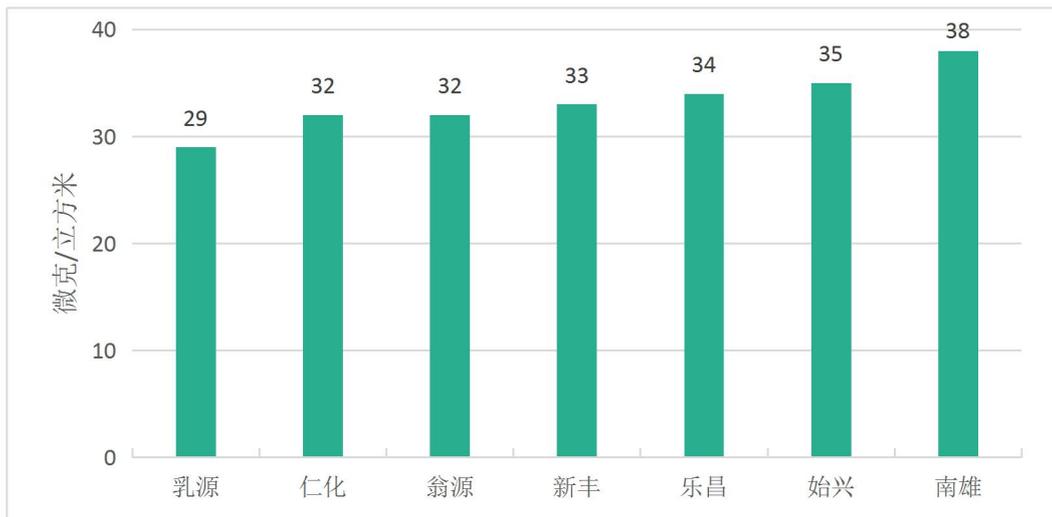


表 3 各县（市）城区 PM₁₀ 年均值比对

细颗粒物（PM_{2.5}）：年均值范围在 19~24 微克/立方米之间，

均优于国家二级标准（35 微克/立方米）。其中，南雄市城区最高，为 24 微克/立方米；仁化县城区最低，为 19 微克/立方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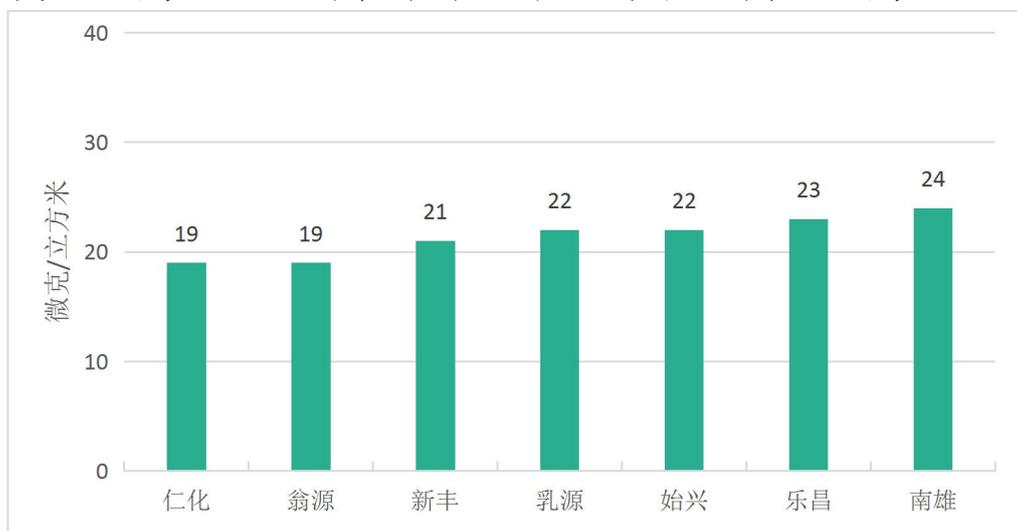


表 4 各县（市）城区 PM_{2.5} 年均值比对

一氧化碳：日均值第 95 百分数范围在 0.9 ~ 1.1 毫克/立方米之间，均优于国家二级标准（4 毫克/立方米，参照 24 小时平均标准）。其中，乐昌市城区最高，为 1.1 毫克/立方米；乳源县、仁化县、始兴县城区最低，为 0.9 毫克/立方米。



表 5 各县（市）城区 CO 日均值第 95 百分位数比对

臭氧：臭氧日最大 8 小时浓度第 90 百分位数在 106 ~ 122 微克/立方米之间，均优于国家环境空气质量二级标准（160 微克/立方米，参照日最大 8 小时平均标准）。其中，始兴县、仁化县

城区最高，为 122 微克/立方米；乳源县城城区最低，为 106 微克/立方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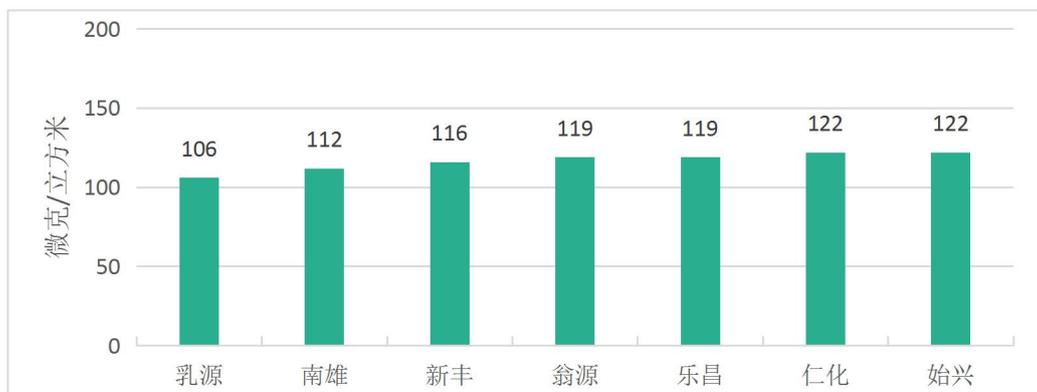


表 6 各县(市)城区 O₃ 日最大 8 小时浓度第 90 百分位数比对

(二) 降尘与降水

1. 降尘

各县(市)降尘: 南雄市、乐昌市、仁化县、翁源县、新丰县、乳源县及始兴县均开展了降尘监测。各县(市)降尘年均值均低于广东省参考评价值(8 吨/平方公里·月)，季平均和年平均超标率均为 0。降尘年均值最小的为仁化县，降尘年均值最大的为乳源县。



表 7 各县(市)降尘季均值

2. 降水

2023年市区国控监测点降水状况：韶关市区布设1个国控降水监测点，位于广东省韶关生态环境监测中心站内。2023年共采集样品93个，其中属于酸雨样品（酸雨暂行标准：pH值<5.60）7个，酸雨频率为7.5%，实测降雨量1227.1毫米，其中属于酸雨的降雨量104.9毫米，占总水量的8.5%。

市区国控降水监测点降水pH值范围为5.09~7.91，最低值出现在8月。降水pH值年平均值为5.97，高于酸雨暂行标准5.60。降水pH值年均值比2022年（5.84）上升0.13个pH单位；市区降水酸雨频率比2022年（25.2%）下降17.7个百分点。

其他县（市、区）降水状况：南雄市、乐昌市、新丰县、仁化县、乳源县、翁源县、始兴县城区和曲江江区各布设降水测点1个，监测点位均在各县（市、区）环境监测站内。2023年共采集样品473个，其中属于酸雨样品78个（酸雨标准：pH值<5.60）。酸雨个数、酸雨频率、酸雨量占比最大值均出现在乳源县测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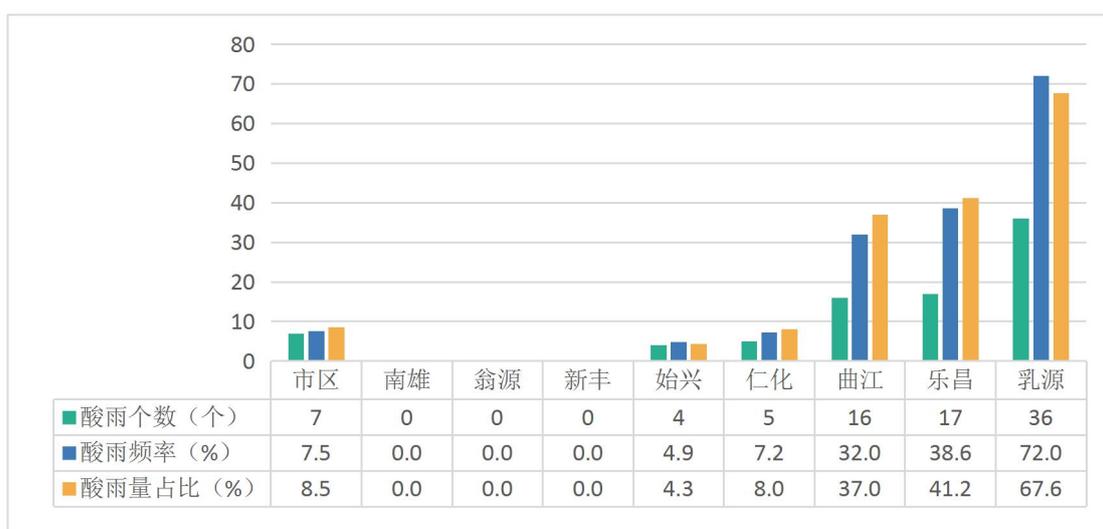


表8 各县（市、区）酸雨统计

（三）水环境质量

1. 江河地表水水质状况

2023年，韶关市11条主要江河（北江、武江、浈江、南水河、墨江、锦江、马坝河、滃江、新丰江、横石水和大潭河）34个市考以上手工监测断面水质优良率为100%，与2022年持平，其中I类比例为2.94%、II类比例为88.24%、III类比例为8.82%。

2. 水环境质量排名情况

2023年，韶关市水质综合污染指数为3.1267，全省排名第2；韶关市水质指数改善幅度为4.76%，全省排名第1，全市水质有所好转。

2023年，韶关市县（市、区）水环境质量排名前三位的是新丰县、乳源县、仁化县，排在后三位的是南雄市、乐昌市、始兴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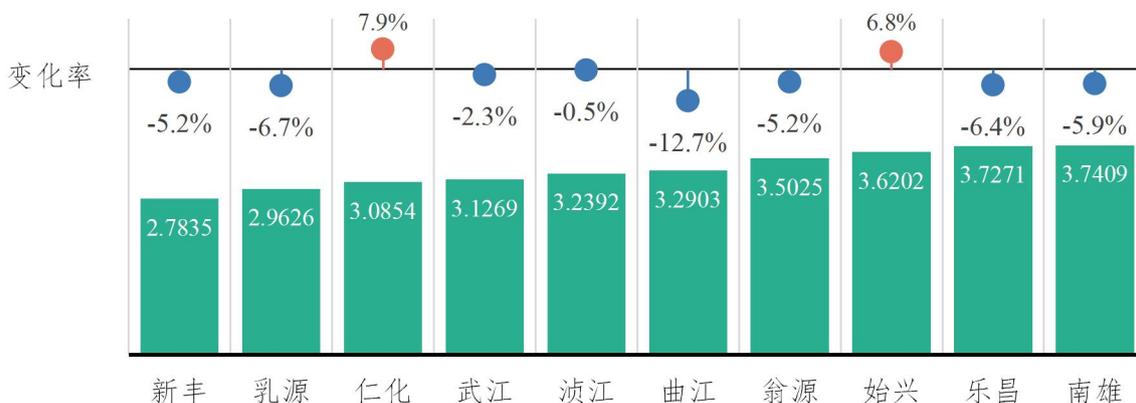


表9 各县（市、区）水环境质量排名

3. 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水质状况

2023年，韶关市级饮用水南水水库、武江十里亭（备用水源）、曲江区苍村水库以及县级始兴县花山水库、仁化县高坪水库、翁源县龙仙河（园洞水）、南雄市瀑布水库、南雄市苍石水

库（备用水源）、乐昌市张滩闸坝上游 780 米处、乐昌市张溪水（备用水源）、新丰县鲁古河水库、新丰县白水礮水库等 12 个集中式饮用水源地水质类别均达到 II 类以上，水质均为优，水质达标率为 100%，保持稳定达标。

2023 年，市级饮用水水源地南水水库水质为 I 类，达标取水量合计 9168 万立方米；武江十里亭（备用水源）水质类别为 II 类，达标取水量合计 492 万立方米；曲江区苍村水库断面水质为 II 类，达标取水量 2685 万立方米。

（四）声环境

1. 区域声环境

2023 年，韶关市区及各县（市）共 8 个城区开展了昼间区域声环境质量监测。全市 8 个城区共布设了 1195 个监测点位，覆盖面积 103.56 平方公里，市区及各县（市）昼间区域声环境质量平均值范围在 49.7 ~ 57.9 dB(A) 之间。市区和各县（市）8 个城区的区域昼间声环境质量平均等效声级如下图所示。其中，昼间区域声环境质量达到一级的[标准值为 ≤ 50.0 dB(A)]1 个，占 12.5%；二级的[标准值为 50.1 ~ 55.0 dB(A)]6 个，占 75.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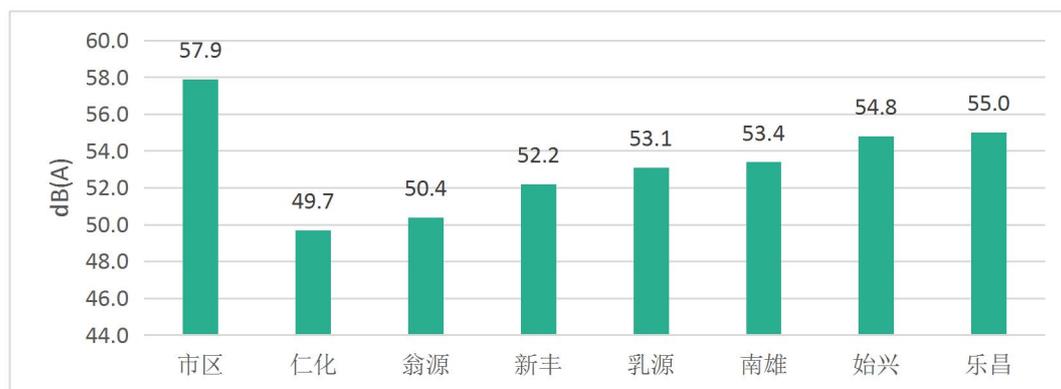


表 10 全市昼间区域声环境质量监测结果

2. 道路交通噪声

2023年,韶关市区及各县(市)共8个城区开展了昼间道路交通声环境质量监测。全市共布设172个监测点位,监测道路长度174.1公里。市区及各县(市)昼间道路交通声环境平均等效声级范围在63.4~68.9dB(A)之间。

乐昌市、翁源县、新丰县、仁化县、始兴县、南雄市昼间道路交通噪声强度为一级[标准值为 ≤ 68.0 dB(A)],道路交通噪声声环境质量好;韶关市区、乳源县昼间道路交通噪声强度为二级[标准值为68.1~70.0 dB(A)],道路交通噪声声环境质量较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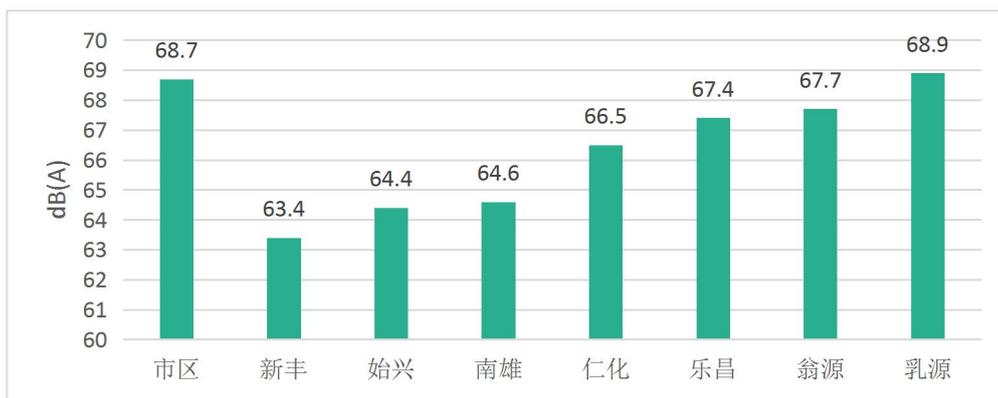


表 11 全市昼间道路交通噪声监测结果

3. 城市功能区声环境

2023年,韶关市区开展了市监测站、景秀花园西区、市烟叶复烤厂、金海马家居等四个功能区点位声环境质量监测,分别位于1、2、3、4类功能区,每季度第二个月的20日之前监测一次(24小时连续监测),全年共监测32点次,昼间、夜间各16点次,其中昼间达标15点次、达标率93.8%,夜间达标12点次、

达标率 75.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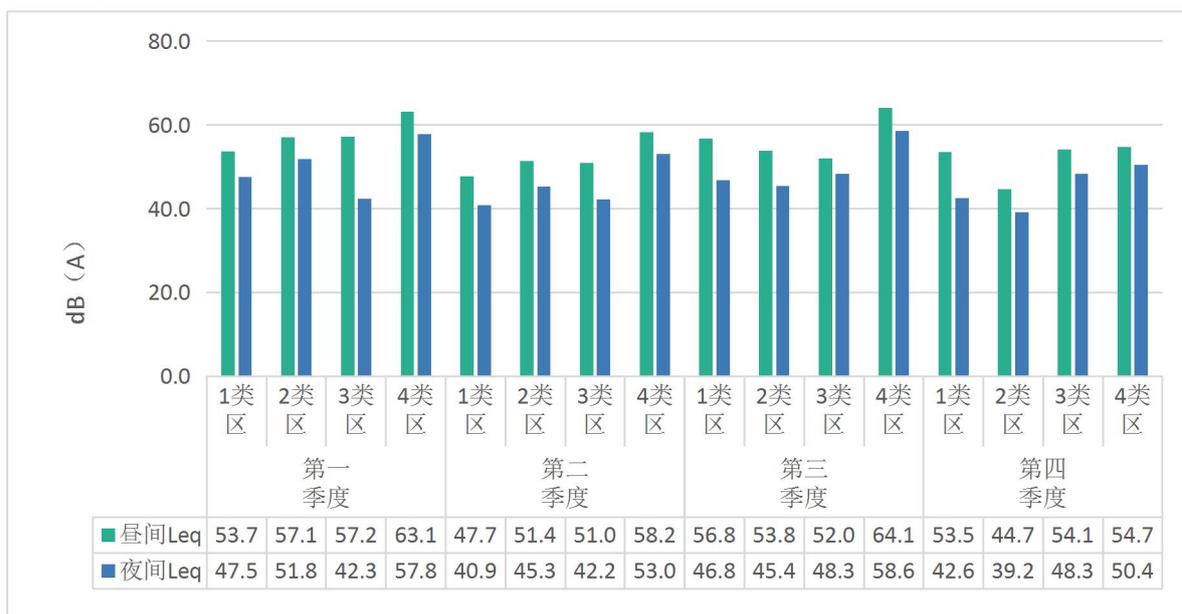


表 12 韶关市功能区噪声监测结果

(五) 辐射环境

1. 电离辐射

2023 年，韶关市电离辐射省控点布设在武江区，电离辐射环境 γ 辐射空气吸收剂量率月均值范围为 78.3~85.1 纳戈瑞/小时，监测值处于韶关市本底水平，总体较为稳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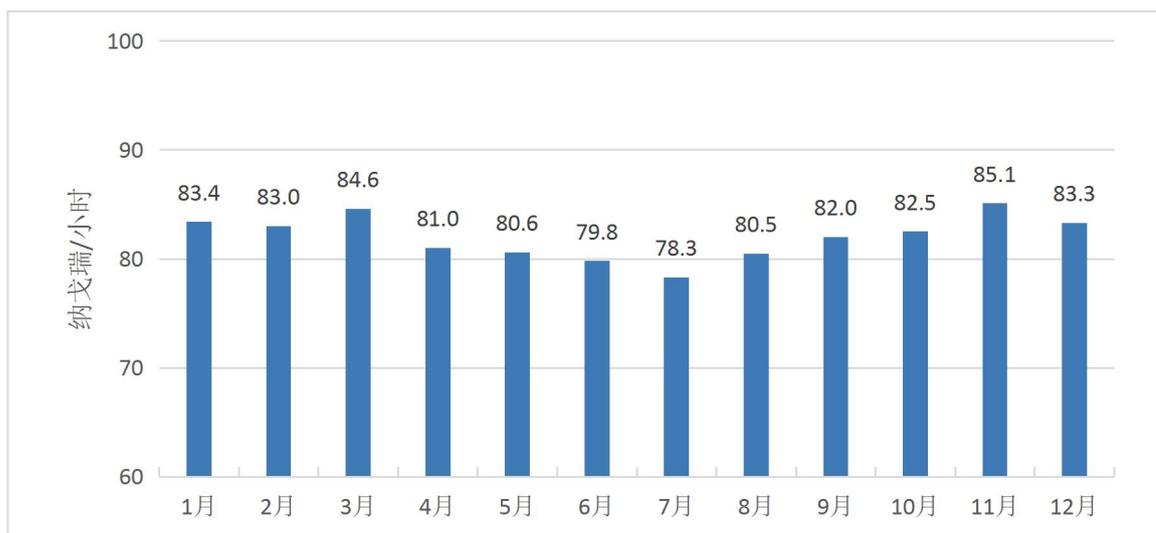


表 13 韶关市环境 γ 辐射空气吸收剂量率监测结果

2. 电磁辐射

2023年，韶关市电磁辐射省控点布设在武江区，电磁辐射环境质量测点射频电磁辐射水平均小于《电磁环境控制限值》(GB 8702—2014)中规定的频率范围为30MHz~3000MHz电场强度12伏/米的标准限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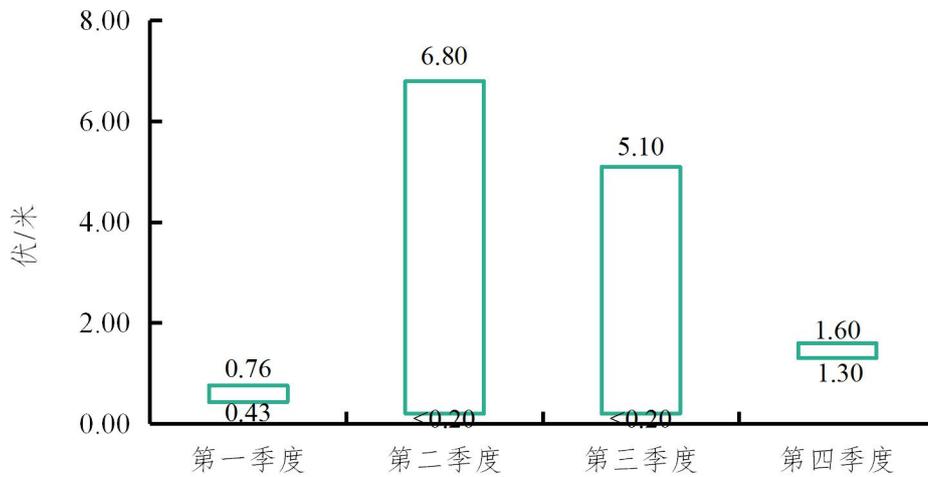


表 14 韶关市电磁辐射监测结果

二、措施与行动

2023年，韶关市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和习近平总书记视察广东重要讲话、重要指示批示精神，全面落实全国、全省生态环境保护大会精神，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大力推进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反馈问题整改，巩固国家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区建设成果，以高水平生态环境保护助推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

（一）持续推进生态文明示范建设

2023年，韶关市以国家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区建设为新起点，加大力度推进生态文明示范建设。一是加强对7个重点生态功能区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创建工作指导，组织完成南雄市、仁化县、翁源县生态文明建设规划省级备案，为各地开展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创建工作奠定坚实基础。二是指导资源优势突出、基础条件成熟的县（市）积极推进“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实践创新基地创建工作。2023年10月，仁化县被生态环境部命名为第七批“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实践创新基地，实现了韶关市“两山”实践创新基地零的突破。

（二）大力推进中央生态环保督察反馈问题整改

压紧压实责任推进整改工作落实，制定整改清单化调度台账，每月调度进展情况、上报重点信息，强化重点问题督办指导。截至2023年底，我市涉及第二轮中央生态环境督察整改任务17项，已完成6项。2023年重点完成了“遏制非法采砂现象”和“生活垃圾填埋场渗滤液处置问题”2项整改任务，以及推进了

南雄市生活垃圾填埋场新增渗滤液处理设施及乐昌市第二污水处理厂 2 项整改工程项目建设。



（三）继续深入打好蓝天保卫战

2023 年，韶关市以臭氧污染防治为重点，积极推进氮氧化物与挥发性有机物协同减排，加强固定源、移动源、社会面源大气污染物排放控制，持续改善环境空气质量。

深化重点污染源治理。推进长流程钢铁行业超低排改造；推动短流程钢铁、水泥、垃圾焚烧发电等重点行业超低排放改造与深度治理。完成中南钢铁股份有限公司五号六号烧结机烟气净化改造工程。

开展涉 VOCs 领域综合治理。通过线上、线下开展涉 VOCs 与有机液体储罐企业排放情况调查，对全市 166 家企业开展现场调研核查与分级初评；推进 10 家涉 VOCs 企业治理设施升级改造，完成 VOCs 年排放量 3 吨及以上企业分级评估。

开展移动源污染防治。持续开展机动车联合路检，检测车辆

630 辆；开展用车大户入户检查，共检查用车大户 23 家，现场检测柴油货车 148 辆，均未超标；加大黑烟车整治力度，通过 7 套机动车遥感监测设备对过往车辆实现 24 小时全天候尾气排放监测，共检测 765.25 万车次，达标率 98.09%。

强化污染天气研判管控。会同气象部门加强研判预警，强化空气质量预测预警，切实改进管控措施，细化涉气自动监控企业废气污染物排放最低浓度建议值。启动污染天气管控 18 次，共计 44 天。

（四）继续深入打好碧水保卫战

系统推动污染河湖治理。重点围绕畜禽养殖、农业面源和生活污染以及工业集聚区等方面大力开展源头管控，强化重点断面水质目标管控，针对存在超标风险和重点跨市断面精准施策，开展河坪断面达标攻坚驻点帮扶专项行动。

强化饮用水水源保护。优化调整部分县级以上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基本完成镇级饮用水水源保护区标志牌和隔离防护等规范化建设，实施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分级管理，80 个乡镇级及以下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纳入《韶关市乡镇及以下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名录（2023 年）》管理。

开展入河排污口排查整治。全面摸清入河排污口底数和明确责任主体，建立重点流域排污口动态管理台账和责任主体清单，截至 2023 年底，累计排查河湖岸线长度约 2 万公里，排查约 5600 个排口，完成 94.69%流域入河排污口排查任务（2023 年底目标 80%），列入全省专项行动的 148 个问题排污口已全部完成整治。

推进城镇生活污水治理。着力补齐城镇污水管网短板，促进污水处理提质增效，2023年全市新增城市（县城）污水管网161.76公里，新增镇级污水管网220.31公里，新增完成乐昌市第二污水处理厂建设，处理规模3万吨/日。

健全流域生态环境补偿机制。印发《韶关市东江流域生态环境保护财政激励资金管理办法》，明确资金来源及使用范围、资金使用与管理流程，进一步加强东江流域生态环境保护财政激励资金的使用管理，提高资金使用绩效。



（五）继续深入打好净土保卫战

2023年，韶关市因地制宜推进土壤、固体废物污染防治，全市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率94.98%，达到省级下达的年度目标；重点建设用地安全利用率达100%。

推进土壤污染防治工作。一是常态化开展耕地分类管理，有序开展全市受污染耕地土壤和农产品协同监测。二是严格建设用地准入管理，保障人居环境安全。更新2023年污染地块名录及

其开发利用负面清单，公布 2023 年区域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名录；共计开展 80 个地块土壤环境信息联动管理和 83 个地块土壤污染状况调查管理。三是持续推进地下水污染防治。全面启动并完成 11 个在役生活垃圾填埋场和危废处置场及 3 个典型矿区地下水环境状况调查，深入了解区域重点污染源地下水环境状况，防范地下水污染环境风险。

做好区域固体废物（危险废物）污染环境防治。一是开展平台填报数据审核，环境重点监管单位、简化管理单位 2023 年度申报完成率均为 100%。二是印发实施《韶关市“无废城市”建设实施方案》，科学部署我市“无废城市”建设工作。三是印发实施《韶关市 2023 年度危险废物规范化环境管理评估工作方案》，加强危险废物规范化管理工作，提升区域危险废物规范治理水平。四是持续推进韶关市小微企业危险废物集中收集试点工作。2023 年，全市 3 家试点企业核准收集转运能力共计 4.5 万吨/年。

（六）大力推进农村生活污水治理

2023 年，韶关市坚持多措并举，全力推动农村生活污水治理攻坚，截至 2023 年底，全市农村生活污水治理率 59.7%。

坚持高位推动，强化示范引领。韶关市污染防治攻坚战指挥部印发《关于贯彻落实“百县千镇万村高质量发展工程”高水平推动农村生活污水治理的实施方案》，分解各县（市、区）目标任务，压紧压实工作职责。将农村生活污水治理列入 2023 年市政府十件民生实事之一，以民生实事办理为抓手推动治理。选取

乐昌市打造资源化利用典型示范，召开全市农村生活污水治理现场推进会，组织各县（市、区）和市直相关部门现场观摩学习。

加强技术培训，突出生态治理。韶关市生态环境局组织召开全市农村生活污水治理工作培训会，邀请技术专家授课，详细解读农村生活污水资源化利用有关政策要求和工作要点，推动部分县（市、区）将技术培训延伸至镇村一级，提升一线干部业务能力。以生态治理为引领，指导各地选择建设成本低、后续运维管护费用少的治理模式。

强化资金筹措，推动项目落地。韶关市积极争取省级涉农资金、中央农村环境整治资金、专项债券、水污染防治资金、流域财政激励资金、EOD 模式等资金支持；推动乐昌市生态保护农村污水处理设施建设项目、始兴县墨江流域农村污水综合治理工程一期、新丰县农村生活污水治理一期工程等项目建设投运。2023 年，全市共投入 3.12 亿元用于农村生活污水治理，其中省级涉农资金 18 个项目约 1.26 亿元，占投入资金总额的 40%。



（七）不断提高项目审批及服务企业效能

深化环评改革。印发《韶关市承接产业有序转移生态环境保护支持措施》，在严守生态环境质量底线的基础上，强化环评要素保障，助力我市高质量发展。印发《韶关市生态环境局服务高质量发展若干措施》，进一步完善园区生态环境准入指引，持续深化“放管服”改革，着力环评审批提速增效，建立环评审批“绿色通道”。

强化要素保障。韶关市生态环境局在统筹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和落实重金属等污染物环境风险防控以及总量替代来源的前提下，依法依规进行环评审批。鼓励、指导产业转移项目在转移过程中对原有生产工艺和治污设施进行升级改造，从源头降低项目所需的总量指标。指导重点企业、园区及县（市、区）制定减排实施方案，推动减排任务项目化台账化管理，定期跟踪督导，凝心聚力推进重点减排工程按期完成，形成有效减排量，助力重点项目落地。

优化环评服务。韶关市生态环境局派出业务骨干参加市重大项目并联审批工作专班，提前介入、主动服务，加强全市环评审批工作沟通，跟踪指导项目环评工作，进一步提升环评审批效率，推动我市重点项目早日依法开工建设。2023年全市生态环境部门办理各类新建项目环评审批418件（报告书51件、报告表367件），规划环评3件，登记表备案管理587件。办理许可证782件（其中排污许可证核发626件、城市噪声敏感建筑集中区域内夜间连续施工作业审批核发87件、辐射安全许可证60件、危险废物收集经营许可证9件），入河排污口设置审核3份。

（八）不断强化生态环境执法监管

加强日常执法检查,落实环境监管。一是落实企业日常监管。每个季度对全市企业进行双随机抽查检查,强化重点企业环境监管,2023年全市共有241家企业列为重点监管单位。二是加强重点行业领域环境监管。组织开展整治第三方环保服务机构弄虚作假问题专项执法、畜禽养殖污染执法、排污许可清单式执法、水产养殖专项检查等专项执法行动,严厉打击违法排污行为。三是严格执法,依法查处环境违法行为。2023年,全市生态环境系统共出动执法人员13440人次,检查企业5371家次,下达行政处罚决定书71宗,处罚金额673.14万元,责令整改企业380家。全市共受理群众反映各类环保问题信访件2341件,处理率100%,按期办结率100%。

强化执法能力建设,提高执法水平。一是开展执法大练兵集中培训。组织全市生态环境系统执法人员共40余人开展为期5天的执法大练兵培训,邀请执法专家和权威律师授课,提升执法能力。二是选派执法骨干组成参赛队伍,参加全省垃圾焚烧行业生态环境执法技能竞赛,并获得了技能竞赛“团体二等奖”和“优秀参赛选手”的成绩,展示了我市生态环境执法队伍的战斗力和铁军风采。

(九) 举办环保产业高质量发展交流大会

2023年9月,举办2023年广东环保产业高质量发展暨环保先进技术和装备韶关交流大会,邀请包括中国工程院院士、生态环境部华南环境科学研究所首席科学家在内的省内外环保领域专家学者、优秀企业家和行业协会代表300余人出席,共同探讨生态环保产业高质量发展大计,为环保产业实现高质量发展提供决策参考。

（十）持续提升突发环境事件应对能力

以战促建，提升环境应急人员综合素质及实战水平。2023年，韶关市生态环境局紧抓“组织有效、程序规范、响应快速、业务熟练”的环境应急工作要点，组织环境应急、环境监测骨干参加2023年第四届广东省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演练大比武。韶关市生态环境局在全省地级以上市生态环境局21支队伍147人参赛的大比武中荣获团体三等奖。

2023年12月，韶关市生态环境局联合仁化县人民政府在仁化县有色金属循环经济产业基地开展2023年重点园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演练。检验市、县、园区、企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的可操作性和适用性，强化预案之间的有效衔接，提高全体人员对突发环境事件的风险意识、各应急处置小组的实战技能。

